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8年6月23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半年期审查的建议

A. 导言

1. 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一次半年期报告，该框架及其监测和跟踪机制是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接触和合作的主要工具。该框架使所有合作伙伴得以评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确定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2. 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利益攸关者进行的自我评估和在履行《战略框架》和监测和跟踪机制信息总库所述八个优先领域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治理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建立对话框架和使反腐败工作队及法院开始运作。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承诺使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职业化，改革司法部门，解决社会和经济挑战，尤其是解决土地保有权和难民返回问题。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表示衷心感谢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和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正在进行的努力。
3.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审查了每个优先领域的趋势和布隆迪巩固和平活动面临的各种风险。委员会认识到国民议会在推动建设和平问题上的关键作用。委员会对国民议会以前出现的瘫痪感到关注，并注意到国民议会最近恢复了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持续遭到侵犯，包括遭到安全部队人员的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高失业率和贫困率，粮食和燃料价格高企，更是雪上加霜。
4. 《战略框架》第一次半年期审查强调以下建议：



B. 建议

1. 促进善治

5. **国民议会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国民议会所有各方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党派之间和党派内部的分歧，重新确立《宪法》设想的合作精神，以巩固民主和民主体制。同样，委员会期待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援助。

6. **政治对话。**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鼓励所有各方遵守《宪法》，促进各党派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取得协议，共同促进布隆迪人民的最佳利益。

7. **继承的法律框架。**政府应尽早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继承的法律草案，供其通过。

8. **反腐败。**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机构应继续起诉所有腐败案件和涉及贪污公款的案件，并进行法庭听证。预计目前正在调查的腐败案件将取得重大进展。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应继续提请政府和人民注意各种腐败现象。政府也应继续与各伙伴合作，建立强有力的公共财政管理机制，以确保问责制及透明度。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9. **选举的法律框架。**政府应积极寻求援助，以解决在 2005 年投票中观察到的、现行选举法律框架中存在的缺陷。最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向国民议会提出反映布隆迪政治现实和政治共识和支持的法律框架修订草案。

10. **独立选举委员会。**建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对于筹备 2010 年选举至关重要。选举委员会最迟应于 2009 年上半年开始运作，以管理 2010 年选举和以后的选举。国际社会应该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并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下，协助政府确定必需的资源，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所有政党遵守选举行为守则和已写入《宪法》的各项民主原则。

11. **公务员制度的中立。**政府应尊重公共行政部门的政治中立，确保公务员制度技术管理层的稳定。

2. 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12. **实施全面停火协定。**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和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努力协助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按照《订正行动纲领》概述的时限贯彻落实 2006 年《原则协议》和 2006 年《全面停火协定》，以推动布隆迪和平进程。同样，国际社会应继续向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优先特别注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重返社会问题、根据国际准则释放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努力将解放党-民解力量纳入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培训解放党-民解力量干部。

3. 安全部门

13. **安全部门改革计划。**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综合计划，计划应包括议会对国防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国家情报机构进行独立的监督，监督重点为职业操守和政治中立。
14. **国防部队。**政府应继续努力实现国防部队职业化，并在各个伙伴的协助下确保国防部队得到适当训练和装备，遵守军队操守观和价值观。还应努力确保适当满足国防部队的军需，包括军营住宿。为此，需对军营中的流离失所家庭进行重新安置并向其提供支助。政府还应审查与国家国防需要相适应的人员编制。
15. **布隆迪国家警察。**布隆迪国家警察应在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十年战略计划，确保到 2009 年年中在建立一支与国家要求相适应、有良好训练、纪律和装备的警察部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必须特别注意建设警察处理内部违纪、性别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少年司法等问题的能力。
16. **国家情报机构。**政府应继续努力，按照民主原则建立职业化的情报机构，各个伙伴应在人权、法律、管理和通信等领域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
17. **小武器控制/解除平民武装。**政府应在采取措施改善公共安全和安保的同时，邀请国际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解除武装方案，鼓励平民自愿上缴武器，并建立国家武器登记册。执行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军械库制度的重要目标仍待实现。
1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鉴于关于解放党-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融入国防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的安排，政府应在世界银行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开展国防部队和警察人员的复员工作，使其在 2008 年 12 月底之前分别达到 25 000 人和 15 000 人复员的商定指标。还应确保为前战斗人员以及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机会，包括社区方案，使其能够重新融入社区。此外，还必须将境外的布隆迪战斗人员纳入广泛的重返社会方案。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特别关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以及妇女。

4.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9. **过渡时期司法。**政府应与联布综合办、民间社会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三方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为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全国协商。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且政府与联合国签订框架协定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随即动员国际援助，使机制得到切实建立和运作。委员会将与政府分享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经验，并探讨如何将这些经验应用于建设和平的其他优先领域。
20. **司法部门改革。**政府应推动改革计划，以保证公平地诉诸公正司法的机会，并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社会应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21.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政府应继续把保护和促进人权作为优先议程，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并将侵犯人绳之以法。另一个优先事项是防止对受害者和证人进行报复。

22. **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政府应采取步骤，抓捕所有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的为人，并向国民议会提交综合法律及其行动计划，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

23. **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政府应优先讨论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并将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24.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国民议会应优先通过经修改的刑法草案。并且，政府应讨论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5.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25. **土地保有制。**布隆迪政府应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对话框架，促进关于土地改革、建立解决土地争端的机制和统一办法的对话和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国际社会协助政府解决土地问题，鼓励国际伙伴向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其制定国家土地政策，以此作为土地改革的第一步，并向国家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等政府机构提供支助。

26. **难民和回归者重返社会。**政府应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布综合办、世界银行和捐助界的支持下执行难民和回归者综合社区战略，妇女和儿童应成为战略的重点。

27. **社会经济复苏。**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把社会经济复苏作为高度优先工作，设法鼓励采取各种创新方法，并为此调集资源。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全球粮食危机和燃料价格上涨对布隆迪脆弱的社会经济形势可能产生的影响，以确保这种影响不会破坏目前的巩固和平工作。

6.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

28. **财政框架。**政府应通过伙伴协调小组加大国际援助的协调力度。双边和多边伙伴应继续支持执行政府在减贫战略文件优先行动方案中载列的优先工作，确保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并满足布隆迪的经济需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此调动更多的国际资源。

7. 次区域方面

29. **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合作，鼓励所有国家批准这项公约。

30. **区域一体化。**国际社会应该继续与政府合作制定区域一体化计划。

8. 性别平等

31. 将性别平等纳入战略框架主流。政府和其他各利益攸关方应继续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

C. 结论

32.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与政府合作，协助执行战略框架，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也给予协助。
